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A 股股价下跌 4.16%，H 股股价下跌 8.28%，出现较大波动。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稳定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波动，生产运营整体保持正常。2025 年一季度用煤需求偏弱、煤炭价格下行，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加强生产组织协调，全力保障一体化核心业务维持高位运行，生产运营整体保持正常。2025 年公司计划商品煤产量 3.348 亿吨，煤炭销售量 4.659 亿吨，发电量 2,271 亿千瓦时，均高于 2024 年实际水平。

二、公司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稳定分红金额、增加分红频次。公司董事会已公告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建议派发现金股息 2.26 元/股（含税），分红金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5%（2023 年度：75.2%），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2025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至 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提高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5 个百分点至 65%，并考虑适当增加分红频次。以上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2025 年至 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均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授予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内部制度管理要求，在必要情况下适时开展授权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和计划。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 万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增至 69.5789%，显示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五、国家能源集团和中国神华将持续推进煤炭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为减少潜在同业竞争，2025 年 1 月，中国神华以 85,264.95 万元对价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交易已于 2025 年 2 月份完成交割。根据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和中国神华正在协商启动新一批的注资交易，继续推进煤炭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4 月 8 日